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Statement 20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9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定，现发布2019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录 CONTENTS

综述	01
大气环境	02
水环境	06
土壤环境	10
声环境	11
辐射环境	12
生态环境	13
自然灾害	14
专栏	15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	16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16
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17
持续加强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	17
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	18
全面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19
加快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20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21
大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2
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年度任务	22
展望	23

综述 Review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也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组建生态环境机构运转的第一年。2019年，全区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攻方向，以解决突出

环境问题为重点，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为契机，全面开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等四场战役，全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果。

2019年，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略有改善，河流和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总体为优，湖库水质为轻度污染，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较2015年明显下降，城市声环境质量较好，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生态系统格局总体保持稳定，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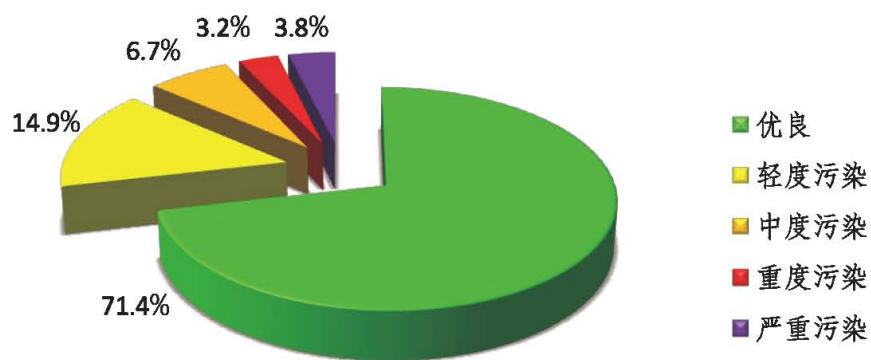


大气环境 Atmospheric

2019年，全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略有改善。

全区14个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所在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71.4%（其中，北疆7城市为88.7%，南疆和东疆7城市为54.2%），比上年增加2.4个百分点；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4.9%，减少1.2个百分点；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

6.7%，减少0.3个百分点，重度污染天数比例为3.2%，增加0.2个百分点，严重污染天数比例为3.8%，减少1.1个百分点。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和细颗粒物（ $PM_{2.5}$ ）。14个城市中，阿勒泰市、塔城市、博乐市、克拉玛依市等4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占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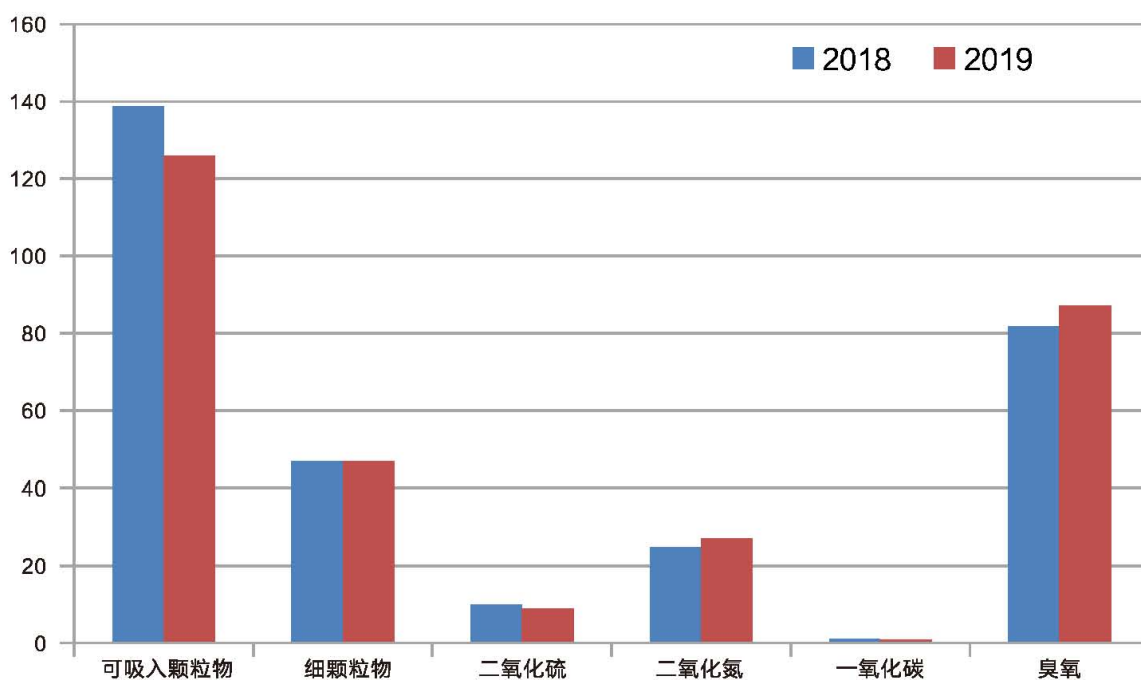
2019年全区14个地州市政府（行署）所在城市空气质量级别比例

大气环境 Atmospheric

14个城市环境空气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CO)、臭氧(O_3)年均浓度分别为126微克/立方米、47微克/立方米、9微克/立方

米、27微克/立方米、0.9毫克/立方米、87微克/立方米。与2018年相比, PM_{10} 、CO、 SO_2 年均浓度均下降10.0%, $PM_{2.5}$ 年均浓度持平, NO_2 和 O_3 年均浓度分别上升8.0%和6.1%。

单位 (CO为毫克/立方米、 PM_{10} 、 $PM_{2.5}$ 、 SO_2 、 NO_2 、 O_3 、为微克/立方米)



全区六项大气污染物浓度两年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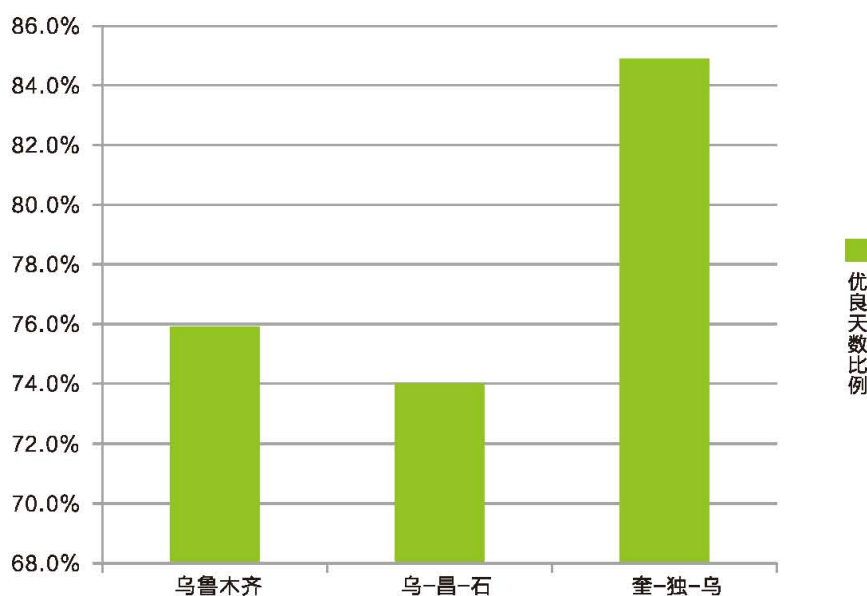
大气环境 Atmospheric

“乌-昌-石”区域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74.0%，比上年增加0.1个百分点。 PM_{10} 浓度为92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9.8%； $PM_{2.5}$ 浓度为55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

“奎-独-乌”区域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4.9%，比上年增加5.2个百分点。 PM_{10} 和 $PM_{2.5}$ 浓度分别为62微克/立方米和

36微克/立方米，比上年分别下降13.9%和12.2%。

首府乌鲁木齐市优良天数比例为75.9%，比上年增加2.0个百分点。 PM_{10} 和 $PM_{2.5}$ 浓度分别为86微克/立方米和50微克/立方米，比上年分别下降18.1%和3.8%。



区域优良天数对比

措施与行动 *Measures and Actions*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贯彻落实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暨“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统筹实施《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推动产业结构、能源消费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优化。稳步开展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全面排查“散乱污”企业3940家，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原地升级改造3615家；淘汰老旧机动车18.47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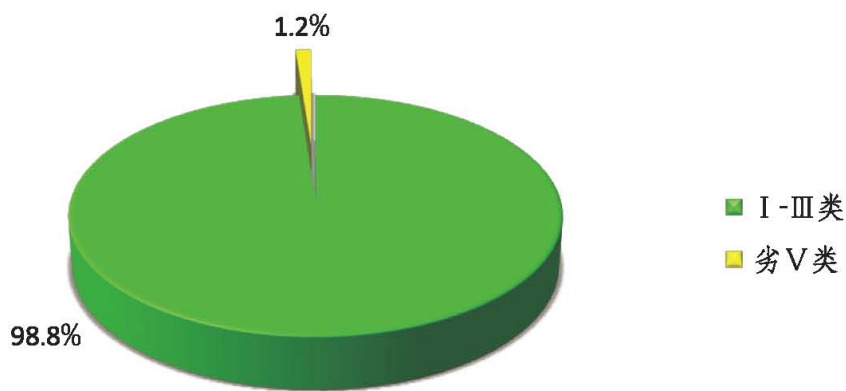
辆；完成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20台665万千瓦，全区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基本实现全覆盖。加大污染防治重点项目资金支持，实施重点区域散煤治理、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无组织排放整治和机动车遥感监测项目。修订《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乌-昌-石”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5次，督促有关城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实施5轮次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采暖季强化监督帮扶工作，指导帮扶企业1097家。

2019年全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较2015年明显下降。

水环境 Water Environment

2019年，全区河流水质保持稳定，总体为优。监测的78条河流169个断面中，Ⅰ-Ⅲ类优良水质断面167个，占98.8%；无Ⅳ类轻度污染及Ⅴ类中度污染水质断面；劣Ⅴ类重度污染水质断面2个，占1.2%。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阿克苏河、玛纳斯河、孔雀河等77条河流水

质优良，水磨河中下游的2个断面存在不同程度污染，超标因子主要为总磷、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等。与2018年相比，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增加1.2个百分点，Ⅳ类水质断面比例减少1.2个百分点，Ⅴ类水质断面及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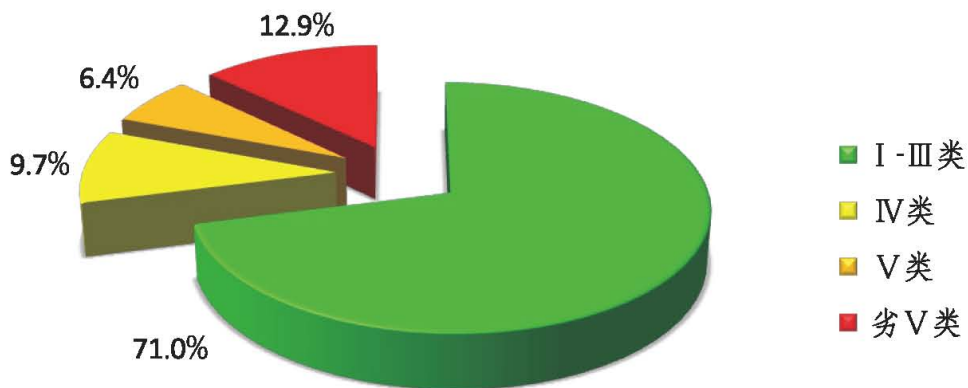
2019年全区河流水质类别比例



水环境 Water Environment

全区湖库水质总体保持稳定，水质为轻度污染。监测的31座湖库中，Ⅰ-Ⅲ类优良水质湖库22座，占71.0%；Ⅳ类轻度污染水质湖库3座，占9.7%；Ⅴ类中度污染水质湖库2座，占6.4%；劣Ⅴ类重度污染水质湖库4座，占12.9%。喀纳斯湖、天池、白杨河水库等22座高山湖库和城市上游湖库水质类别为Ⅰ-Ⅲ类，水质较好；艾比湖、蘑菇湖水库、青格达（猛

进）水库等9座城市下游和尾间湖库水质类别为Ⅳ-劣Ⅴ类，水质相对较差，超标因子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氟化物、总磷等。与2018年相比，Ⅰ-Ⅲ类水质湖库比例减少3.2个百分点，Ⅳ类水质湖库比例增加3.2个百分点，Ⅴ类水质湖库比例增加3.2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湖库比例减少3.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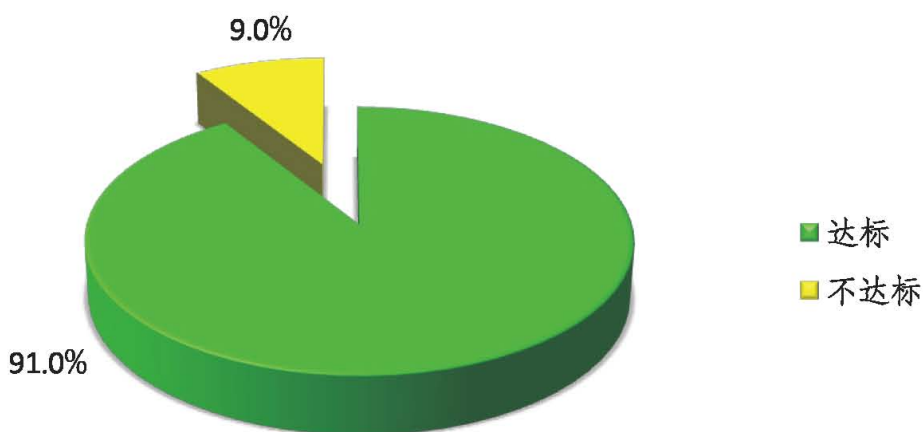
2019年全区湖库水质类别比例



水环境 Water Environment

全区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总体为优。监测的123个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水质达标水源地112个，占91.0%。其中，3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水质达标比例为87.5%；91个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中，水质达标比例为92.3%。不达标水源地水质超标因子主要为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等天然本底指标。与2018年相比，全区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比例持平。



2019年全区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比例

措施与行动 Measures and Actions

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对“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摸底排查，摸清基本信息、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已建成投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111座，实现所有城市、县市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博斯腾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任

务全部完成。2019年全区无新增的城市黑臭水体。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85个自治区级及以上园区已有83个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积极推进河湖突出问题整治，组织开展全区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

2019年全区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较2015年明显下降。



土壤环境 *Soil Environment*

2019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质量为优良。监测的532个土壤环境质量基础点位中，优先保护类点位

513个，占96.43%；安全利用类点位19个，占3.57%；无严格管控类点位。

措施与行动 *Measures and Actions*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积极推进全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1486个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采集和风险筛查等工作。持续推进涉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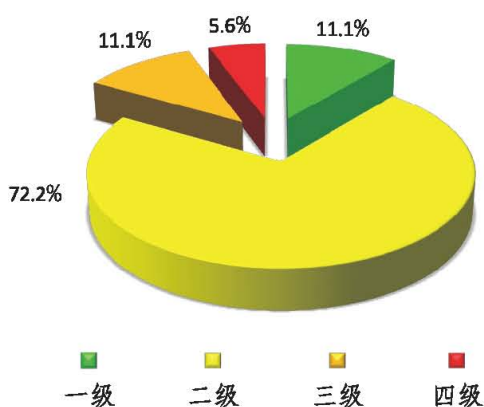
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发布《自治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第一批）》。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有序推进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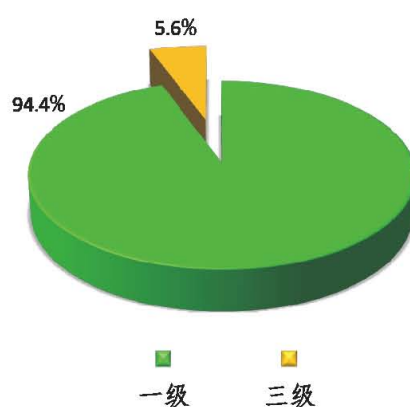
声环境 Sound Environment

2019年，全区城市区域、道路交通、功能区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监测的18个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一级（好）的城市2个，占11.1%；二级（较好）的城市13个，占72.2%；三级（一般）的城市2个，占11.1%；四级（较

差）的城市1个，占5.6%。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一级（好）的城市17个，占94.4%；三级（一般）的城市1个，占5.6%。城市昼间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点次达标率为91.8%，夜间达标率为75.4%。



2019年全区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级别比例



2019年全区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级别比例

措施与行动 Measures and Actions

全区各部门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对环境噪声污染的分类管理及内容进行明确的界定，明确管理职责。各级政府不断加大城市降噪基础设施建设，倡导绿色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有效防治交通干线噪声污染。严格声环境准入，强

化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坚持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严格惩处噪声扰民行为。建立生态环境与相关部门的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受理和解决环境噪声投诉。

辐射环境 Radiation Environment

2019年全区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环境电离辐射水平保持稳定，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和累积剂量处于当地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空气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全区重点河流水中总 α 和总 β 活度浓度处于正常环境水平，集中式饮用水中总 α 和总 β 活度浓度低于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指导值。土壤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环境电磁辐射水平远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措施与行动 Measures and Actions

全力推进《自治区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2018—2020年行动计划》重点项目建设落地实施，加快推进我区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实时在线监控工作，实施了“新疆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安保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和各地州市核与辐射快速应急监测系统3项目建设。推进我区伴生放射性矿普查成果的利用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了全区放射源与射线装置辐射安全检查专项行动，检查核

技术利用单位1640家，共安全收贮闲置废弃放射源118枚。组织开展了自治区与相关地州市协同联动的专项应急实训与演练和辐射事故综合应急演练。联合新疆通信管理局开展了对我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新疆分公司等三大运营商和中国铁塔新疆分公司落实国家《通信基站环境保护工作备忘录》实施情况的核查工作。

生态环境 Ecological Environment

2019年，全区生态系统格局总体保持稳定，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全区林业用地面积1371.26万公顷，森林面积802.23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4.9%。

全区天然草地毛面积5725.88万公顷，可利用草地面积4800.68万公顷，天然草原牧草长势总体平稳向好，综合植被覆盖度41.3%，较上一年提高0.3个百分点，草原植被平均高度27.5cm,较上一年

增加0.8cm,鲜草产量10503.57万吨，较上一年增长0.67%。

全区自治区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28个（不含兵团自然保护区），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5个，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13个，总面积约18万平方公里，占全区面积的10.8%。

全区创建国家级生态县（区）1个，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3个。

措施与行动 Measures and Actions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坚决守住红线。在地级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全面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持续实施天然林、重点防护林、退牧还草、退耕还林还草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全面启动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加快推进额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建设。全面开展自

治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加快“三线一单”编制。开展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区内各类违法违规问题的查处与整改。推荐申报第二届中国生态文明奖先进个人。组织开展第三批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工作，2019年新疆巩留县和布尔津县被命名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自然灾害 Natural Disaster

2019年，全区发生风雹、洪涝、旱灾、低温冷冻、生物灾害、雪灾、滑坡等自然灾害，造成全区62.4万人受灾，农作物受灾面积37.4万公顷，灾害直接经济损失30.2亿元。

2019年，全区气象灾害总体呈中度偏重发生。风沙灾害损失最大，约占全年气象灾害总损失的53%；其次是冰雹灾害约占26%；暴雨洪涝约占20%；冻害及其他灾害约占1%。

2019年，全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总面积146.37万公顷，较去年同期增加12.44万公顷。其中病害发生面积12.36万公顷，同比增加49.7%。虫害发生面积79.03万公顷，同比增加8.9%。鼠害发生面积54.98万公顷，同比增加

3.5%。全区林业有害生物成灾面积0.01万公顷，成灾率为0.01%，成灾种类为落叶松鞘蛾，在阿尔泰山国有林管理局哈巴河分局成灾发生。全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种类为128种（监测种类为142种），其中病害28种、虫害89种、鼠（兔）害11种。外来入侵并能造成严重危害的主要外来有害生物12种。

2019年，全区共发生森林火灾23起，受害森林面积11.44公顷。其中，一般森林火灾21起，较大森林火灾2起，无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与2018年相比，森林火灾次数和受害面积分别下降45.23%和13.46%。与2016—2018年均值相比，森林火灾次数下降38.39%，受害面积下降32.94%。

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

2017年8月11日至9月11日，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区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2018年1月2日向自治区反馈了督察意见。2018年5月，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确定113项整改任务，逐项明确整改目标、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到2020年底全部完成。2019年，自治区按照台账式清单化管理要求，倒排工期、挂图

作战、挂账销号，持续开展整改工作督查督办，压实责任、兵地联动、跟踪问责、公开公示。全区召开2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4次整改工作调度会议，组织开展了12次月调度和4次季调度，实现了整改任务现场督导全覆盖，有力推动了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截至2019年底，已完成83项整改任务，一大批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发布自治区强制性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稳步推进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全面落实《自治区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安排部署，转变生产和生活方式，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和产业结构、加强资源节约利用，增加森林碳汇，增强温室气体排放管控能力。扎实推进全国碳市场建设，开展205家重点行业重点排放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现场核查，夯实碳配额分配和碳排放权交易数据基础。

常态化开展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全面客观掌握全区温室气体排放状况，主动预测减缓潜力。严格落实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全面完成国家、自治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强化温室气体减排意识。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和科普教育活动，树立正确舆论导向，提升全民低碳意识，积极推动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印发《自治区“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2019-2020年工作推进方案》《自治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累计有7532个村实现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1600个村建立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或纳入城镇污水处

理管网，共建成卫生厕所163.6万座，普及率达50%。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药利用率39.8%，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5371万亩，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39.6%。地膜残留量呈稳步下降态势，总体回收率76.4%。加快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利用率分别为87%和78%。

持续加强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

持续组织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情况专项排查，督促完成94处一般固体废物堆存点环境整治。积极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新增危险废物处置能力386.9万吨/年，全区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达到735.9万吨/年。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督查考核和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专项治理工作，全区危险废物重点产生单位抽查合格率为93.6%，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考核合格率为96.1%。建立重点重

金属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和减排工作，完成2018年度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核算评估工作。组织开展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向5家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及其委托关联的17家收贮中心颁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推动铅蓄电池生产企业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严格落实禁止洋垃圾入境政策，全区未有企业进口固体废物。

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

2019年，全区各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扎实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实施今冬明春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指导帮扶工作，及时启动应对重污染天气执法检查，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伊犁河伊宁市段、乌伦古湖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试点行动，油气开发企业生态环保工作现场检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执法检查。积极参加清理整治高尔夫球场、“绿盾2019”行动、违建别墅专项整治、淘汰落后产能、依法治疆、消耗臭氧层物质等专项执法检查。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全区实施“双随机”日常监管污染源8335家·次，发现并查处违法问题922个，信息公开3656

家·次；自治区本级随机抽查企业128家，发现并向属地反馈各类环境问题131个，基本实现了污染源差别化日常监管要求。

持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全区共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1933件，处罚金额为1.12亿元，适用《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案件130件，其中适用按日连续处罚案件3件，查封扣押案件83件，限产停产案件25件，移送公安行政拘留案件17件，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2件。

持续做好兵地“12369”三级环保举报集中受理，完善《自治区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回访办法》，制定《自治区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分析研判制度》，全年接到环境信访举报4401件，受理率、回访率均达100%。

全面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完善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全区14个地州市、92个县（市、区）、13个工业园区编制并印发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重污染天气、饮用水等其他各类环境应急预案共43个。加强自治区环境风险源动态管理，筛选确定2019年全区环境风险源企业名录，督促风险源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饮用水水源地，石油石化企业，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重金

属、尾矿库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及化工园区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共排查各类环境风险源企业1500余家，出动监察人员4000余人次。组织指导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举办兵地生态环境系统及环境风险源企业管理人员环境应急业务培训班。组织开展中高考、成人招考和公务员录用考试期间环境噪声污染治理和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积极为考生创造安静良好的考试环境。

加快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积极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优化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点位调整，建成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143个，布设水环境监测断面（点位）394个，实现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设置区域噪声监测点位2401个，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151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757个；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网络建设，343家重点排污单位669套污染源自

动监控设施实现与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联网。全区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为95.6%，重点企业自行监测公布率为100%。自治区相关部门不断丰富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全区建成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生态系统野外观测研究站、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监测井、新疆交通运输环境监测网及农田残留地膜污染监测网。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稳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印发《关于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办法（试行）〉等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出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磋商、修复管理和信息公开等四项配套制度，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开展案例实践。

深化环评领域“放管服”改革。建成自治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系统”，实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网上受理、网上审批，并与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衔接。实施环评分级审批目录动态调整，将7类8项建设项目环评

审批权限下放南疆四地州，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制度，严禁实施变相审批。制定并发布《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不断完善纵横联动协作机制和部门、企业问题交办机制，因地因事精准施策，提前介入跟踪服务，合力推进重点规划和重点建设项目环评。不断强化“三线一单”硬约束、环评审批“三联动”机制，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大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机制。坚持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加大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力度。持续做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宣传工作，在新疆日报、新疆电视台、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等媒体刊发环境新闻和督察整改相关信息2317篇。持续推进全区生态环境系统新媒体矩阵建设，新疆生态环境微信、微博推送各类环

境新闻信息4000余条。积极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持续开展环保宣传“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等活动。推进做好“六·五”环境日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宣传活动20余种，10万余人参与活动。统筹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开展活动94次，参与人数约3000人。

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年度任务

2019年全面完成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数据质量审核、污染物产排量核算及宏观校核等工作，顺利通过国家普查数据质量核查检查和普查工作质量

评估检查，完成普查数据定库工作。全区共普查污染源40701家，初步完成普查工作报告、普查数据分析报告和普查公报等编制工作。

展望

2020年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收官之年，是完成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和“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性之年，是保障“十四五”顺利启航的奠基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和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三个不动摇”“三个确保”部署要求，沉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困难挑战，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助力脱贫攻坚作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系统谋划“十四五”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贡献力量。



编写单位

主持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成员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





2020年六五环境日主题
“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Http://sthjt.xinjiang.gov.cn/](http://sthjt.xinjiang.gov.cn/)

邮编：830063